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以及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当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修订如下: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原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方正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对方正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方正科技的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而作出的财务投资。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方正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对方正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方正科技的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而作出的财务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为目的。

二、“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原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方正科技的经营情况的转变及其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方正科技股份,增持价格及数量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修订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6个月内,将根据方正科技的经营情况的转变及其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方正科技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严格按交易所规定自增持完成起6个月内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减持。

除上述内容外,报告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正科技”)股东曾远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9年5月11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具体价格目前无法确定,待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增持期间交易价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为针对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中涉及的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的详细公告,不涉及新增的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实施未达预期等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曾远彬,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52811985******34,1985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西环路*号。

张佳华,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821989******25,1989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时代*栋*号。

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4723532P;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办公626号之二;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晶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股东情况:曾远彬先生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张佳华女士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

曾远彬先生与张佳华女士为夫妻关系,曾远彬与张佳华合计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876,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0%。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而作出的财务投资,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不以谋求公司控股权为目的。

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的转变及其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1、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

2、拟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3、拟增持股份价格:增持价格根据公司股票未来6个月内交易价格,具体价格目前无法确定,待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增持期间交易价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拟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19年5月11日起的6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实施未达预期等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自增持完成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曾远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曾远彬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西环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佳华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时代*栋*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办公626号之二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6楼
曾远彬与张佳华为夫妻关系,曾远彬与张佳华合计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曾远彬、张佳华、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5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远彬、张佳华、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方正科技	指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简式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330,19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曾远彬,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52811985******34,1985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西环路*号。

张佳华,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821989******25,1989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时代*栋*号。

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4723532P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办公626号之二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张晶瑞,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121987******28,1987 年生,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巷*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股东情况:曾远彬先生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股份,张佳华女士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

董事:曾远彬。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6楼。

曾远彬先生与张佳华女士为夫妻关系,曾远彬与张佳华合计持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以及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独或者合计均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方正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对方正科技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方正科技的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而作出的财务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以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为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6个月内,将根据方正科技的经营情况的转变及其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方正科技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并承诺严格按交易所规定自增持完成起6个月内曾远彬先生、张佳华女士、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截至 2019 年 5 月 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曾远彬先生持有方正科技股份87,148,420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 3.9705%;张佳华女士持有方正科技股份 14,918,900 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 0.6797%;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方正科技股份 5,478,800 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 0.2496%,合计持有方正科技股份107,546,120 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4.8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19年 5 月 9 日,曾远彬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方正科技股份 2,330,190股,占方正科技总股份的 0.1062%,截至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曾远彬、张佳华、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方正科技股份109,876,310 股,占方正科技总股本的5.006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曾远彬	87,148,420	3.9705	89,478,610	4.0767
张佳华	14,918,900	0.6797	14,918,900	0.6797
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8,800	0.2496	5,478,800	0.2496
合计	107,546,120	4.8998	109,876,310	5.0060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方正科技上市交易股份 (A 股股份)的行为,具体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买入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卖出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交易方式
曾远彬	2019.3.1-2019.3.31	4,348,000	3.99-4.15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2019.4.30	1,585,600	3.98-4.20			
	2019.5.1-2019.5.9	4,130,190	3.05-3.60			
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4.1-2019.4.30	5,478,800	4.05-4.20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曾远彬身份证复印件;

(二)张佳华身份证复印件;

(三)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文件及其董事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远彬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佳华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 5月 13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6层
股票简称	方正科技	股票代码	600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远彬、张佳华、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曾远彬:广东省东莞市厚街西环路*号; 张佳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时代*栋*号; 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办公626号之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07,546,120 持股比例:4.8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09,876,310 变动比例:5.0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远彬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佳华
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万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 5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④、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⑥、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唐大楷先生主持。

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593,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643 %。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30,352,2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244%。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9%。

④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470,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28,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99%。

3、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7,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7,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7,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7,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7,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7,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7,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通过《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7,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7,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1%;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587,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1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唐大楷　同意股份数:330,587,07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2.候选人:宋涛　同意股份数:330,520,2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3.候选人:谭跃成　同意股份数:330,520,2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4.候选人:李培峰　同意股份数:330,520,2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5.候选人:赵兰平　同意股份数:330,520,2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6.候选人:赵晋　同意股份数:330,520,2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唐大楷　同意股份数:1,463,783股

11.02.候选人:宋涛　同意股份数:1,396,984股

11.03.候选人:谭跃成　同意股份数:1,396,984股

11.04.候选人:李培峰　同意股份数:1,396,984股

11.05.候选人:赵兰平　同意股份数:1,396,984股

11.06.候选人:赵晋　同意股份数:1,396,984股

12、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杨秀云　同意股份数:330,520,2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02.候选人:张俊瑞　同意股份数:330,520,8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03.候选人:茹少峰　同意股份数:330,520,2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杨秀云　同意股份数:1,396,984股

12.02.候选人:张俊瑞　同意股份数:1,397,584股

12.03.候选人:茹少峰　同意股份数:1,396,984股

13、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候选股东代表监事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所获选举票数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张燕　同意股份数:330,520,2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02.候选人:张铁　同意股份数:330,520,8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03.候选人:王耀琪　同意股份数:330,520,278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张燕　同意股份数:1,396,984股

13.02.候选人:张铁　同意股份数:1,397,584股

13.03.候选人:王耀琪　同意股份数:1,396,984股

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监事任蒙先生、吴修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蒙先生、吴修武先生简历见附件。

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烽火电子《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19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张翠雨、朱瑜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任蒙,男,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2011年参加工作,历任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计调员、公司总装车间副主任、质量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总装车间副主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吴修武,男,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助理政工师,中共党员,2012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企业文化部企业文化干事。现任公司监事、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政工秘书。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发出通知,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大楷为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委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大楷

委员:杨秀云、张俊瑞、宋涛、李培峰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俊瑞

委员:茹少峰、赵兰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秀云

委员:张俊瑞、谭跃成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茹少峰

委员:唐大楷、杨秀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李培峰为总经理,聘任赵冬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吕欣为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聘任杨婷婷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

聘任李培峰为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赵冬为董事会秘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吕欣为审计监察部门负责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杨婷婷为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赵兰平、谢谢、刘宏伟、刘俊为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

聘任赵兰平为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谢谢为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宏伟为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刘俊为副总经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简历附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朱晓辉、赵小荣、赵万年、李静、王莹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7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604,624,571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网上披露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本事项涉及减少注册资本,2019年5月13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在烽火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决定:

推举张铁为监事会主席。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36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5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12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云冶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售新立钛业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竞购云冶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售新立钛业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